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相应条款予以修订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：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SUNYARD SYSTEM ENGINEERING CO., LTD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：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SUNYARD TECHNOLOGY CO., LTD
2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（四）最近12个月累计投资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5%以下，且累计绝对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的投资，包括股权投资、生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（四）最近12个月累计投资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%以下的投资，包括股权投资、生产经营性投资等；

	<p>产经营性投资等；</p> <p>(五)最近 12 个月累计收购金额或出售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%以下，且累计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收购、出售资产；</p> <p>(六)最近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以下，且累计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抵押、质押资产；</p> <p>(七)最近 12 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%以下，且累计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增量融资权；</p> <p>(八)最近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以下，且累计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委托理财；</p> <p>(九)根据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实施对子公司有关管理；</p> <p>(十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(五)最近 12 个月累计收购金额或出售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以下的收购、出售资产；</p> <p>(六)最近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以下的抵押、质押资产；</p> <p>(七)最近 12 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%以下的贷款增量融资权；</p> <p>(八)最近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以下的委托理财；</p> <p>(九)根据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实施对子公司有关管理；</p> <p>(十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3	<p>第一百五十六条</p> <p>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召集人 1 人。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六条</p> <p>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召集人 1 人。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1/3 以上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7 日